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8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,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;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,分别为蒲加顺先生、赵斌先生、朱立勋先生、刘天新先生、尉伟华先生、潘健先生、胡获先生、吕先镛先生、崔晓辉先生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蒲加顺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采取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(一)会议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评价手册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二)会议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(三)会议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登载于2024年12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（四）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为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，公司提出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549,034,7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980,695.88 元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下午 2:50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登载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